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

學校目前推動學習品保機制，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已有建置 IEET 與 AACSB 相關認證機制，請 5 個學院及 3 個教學中心參考並儘速建置學習品保機制。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6-11)

決定：修正後確定；修正上次會議提案二之「附帶決議：…」改列為主席報告第三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選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3	24	1068	12	566	30	1570	7	299	26	1431	14	786	23	1428	26	1400	21	1283	21	1245	239	12689

一、本學期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3 人，修課率為 95%。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 (p.12)。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會議決議先通過學程名稱變更，其他修正暫不通過；另隸屬教學單位之修改，因行政程序不完備(尚未獲社科院通過)，不予通過，學程設置細則亦需適當修正，其內容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

三、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已根據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略以)學程設置單位宜由本校『教學』單位管理……」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移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學程設置要點與細則將於本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完成，並送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定：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下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再提下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社科院

案由：檢視本院各學系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以強化新生學習動機及對系的連結報告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 109 年 8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定：「請教務處邀集各院長召開討論會，檢視全校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強化新生學習動機及對系所的連結程度。」，茲依據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定辦理。

二、本案經本院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2 (詳 p.13-15)。

三、檢附各系提供之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檢視如附件 2(詳 p.16-19)。

決定：洽悉，另請法學院及教育學院將檢視後之各學系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送下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

系

案由：物理系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物理系 110 學年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理學院 110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物理系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3 (詳 p.20-23)。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物理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

系

案由：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系將電子學(二)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同步修訂電機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及學分科目列表；同時於電機系之晶片系統

與電磁領域、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將電子學(二)列為「領域專業課程」。

二、檢附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4 (詳 p.24-25)。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4 (詳 p.26-29)。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電機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通訊系

案由：

通訊系 107 至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通訊系擬將電子學(二)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同步修訂通訊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以及學分科目列表；同時於通訊系之通訊領域，將電子學(二)列為「領域專業課程」。

二、通訊系於 107 至 110 學年通訊系修業規定中專業選修科目說明之第 3 項，增列需學業導師認定，文字修正為：「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須經過學業導師認定。」

三、檢附通訊系 107 至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 (詳 p.30-31)。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0 年 10 月 22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4 (詳 p.26-29)。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通訊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犯防系

案由：

犯防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犯防系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犯防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6 (詳 p.32-33)。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犯防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另「諮商概論」若為中文授課或學校調整全英語課程加成規定，恢復為 2 學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理系

案由：心理系申請設置「運動心理科學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心理系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擬與運技系合作開設運動心理科學學分學程。此學程分學士級及碩士級，皆屬跨院系學分學程，詳細學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7 (詳 p.34-40)。
- 二、本案業經心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書審)、運動競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社科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7 (詳 p.41-42)。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下列事項：

- 一、請將「運動心理科學專題」列為學士級學分學程必修課程，「獨立研究：運動心理科學」列為碩士級學分學程必修課程。
- 二、本設置細則建議明列清楚其屬必修或專業選修之課程，以利同學修習。
- 三、建議增開符合學程目標之跨領域課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成教系

案由：成教系申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成教系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本學分學程由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勞工關係學系及傳播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 5 系共同規劃。
- 三、檢附「青銀共創跨域學分學程」設置細則，成教系等 5 系課程委員會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8 (詳 p.43-52)。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本細則「代間共學課程」必修二選一一門 3 學分，請學程單位明確標示。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設置「人工智慧跨領域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為擴增人工智慧人才之培育，讓非資通訊系學生在生活中了解人工智慧的應用，並提升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專家溝通合作之能力，進而能運用人工智慧解決專業領域的實際問題，以供產業所需，特設置本學程。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人工智慧跨領域微學程」設置細則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9 (詳 p.53-5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細則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一)本學程限本校非資通訊相關科系……」修改為「(一)本學程限本校非資通訊相關科

系……」。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設置「數位科技跨領域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3252 號函示，要求推動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110 年 5 月 14 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品質」第 18 次研商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相關事宜。
-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為擴大培育具備資通訊跨域能力之人才，藉由本校完善的教學資源培養非資通訊系學生的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核心知能，使其能運用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的實際問題，滿足產業數位轉型的人力需求，特設置本學程。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科技跨領域微學程」設置細則及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9(p.55)及附件 10 (詳 p.56-5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細則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一)本學程限本校非資通訊相關科系……」修改為「(一)本學程限本校非資通訊相關科系……」。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89 年 4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開設之科目，如欲限修人數者，須先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定之」及 95 年 4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1(p.59-62)。

決議：通過；另請化工系追蹤專業選修課程限修情形，勿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附帶決議：請先蒐集其他學校有關限修之規定，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校友代表周育賢總會長：

樂見學校推動學習品保制度的建立，成為全台灣第 10 所建立學習品保制度的學校，希望藉由大家共同努力讓中正永續並往上提昇。

產業界代表李俊邦董事長：

科技日新月異，課程亦需與時俱進，學校積極推動學習品保制度的建立，開設許多 EMI 課程，及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進而提升與不同專長領域專家溝通合作之能力，解決專業領域的實際問題，提供產業所需之人才，這對產業界及製造業來說非常有幫助。

總結：感謝校友代表周育賢總會長及產業界代表李俊邦董事長的建議及勉勵。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50。